

股票代碼	4113
------	------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蓮潭國際會館)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討論事項	3
肆、報告事項	3
伍、承認事項	3
陸、臨時動議	4
柒、散會	4

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6
二、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7~8
三、104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四、104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10~1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104年度財務報表	12~18
六、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19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0~2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5~28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30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肆、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肆、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伍、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爰依 104 年 5 月 20 日總統令公布辦理修正條文。

(2)原公司法第 235 條規定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數，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國際趨勢，員工尚非盈餘分派之對象，爰刪除此條文，且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5~6 頁)，敬請 決議。

決議：

肆、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7~8 頁)。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9 頁)。

(三)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1,726,000 元及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580,000 元，皆以現金方式分別發放，員工酬勞依本公司配認股及獎勵發放辦法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依考核結果調整之。

(四)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相關公司債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四(第 10~11 頁)。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莊代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7~8 頁)及附件五(第 12~18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19 頁)，
敬請 承認。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廿六條：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業務擴充追求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之全部或一部份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唯分派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分配比例決議後分配。其中</p> <p>(1)員工紅利不低於盈餘分配數1%。</p> <p>(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盈餘分配數3%。</p> <p>原則上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公司得視當時之投資計劃及資本結構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且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10%。</p> <p>員工紅利屬股票紅利者，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總統令公布，原公司法第 235 條規定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數，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國際趨勢，員工尚非盈餘分派之對象，爰刪除此條文，且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p>
<p>第廿六之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為建設業，現處於業務擴充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p>		<p>配合公司法修訂，故條號及部份內容與順序調整變動。</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本規劃及資金之需求，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不低於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p>		
<p>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u></p>	<p>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本次修訂日期</p>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歡迎各位蒞臨指導本次股東會，本公司 104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930,813 仟元，其中出售房地收入為新台幣 923,876 仟元，租賃收入為新台幣 6,937 仟元；較 103 年營收淨額新台幣 2,546,618 仟元，減少新台幣 1,615,805 仟元；及稅前淨利新台幣 287,158 仟元，較 103 年稅前淨利新台幣 853,309 仟元，減少新台幣 566,151 仟元。故 104 年度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均較 103 年度大幅下降，每股盈餘 1.37 元。

一、經營方針

105 年度聯上實業仍以深耕高雄為主軸，輔以台南市中心之聯上實業台南辦事處，持續於左營區、楠梓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鳳山區及台南、桃園地區等地推出高優質建案，面對艱困之大環境，聯上實業仍秉持一貫專注本業之精神，如履薄冰、兢兢業業踏穩每一腳步，持續為消費者提供超高 CP 值品牌住宅之最佳選擇。

二、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930,813
營業成本	(609,151)
營業毛利	321,662
營業費用	(94,462)
營業淨利	227,200
營業外收入(支出)	59,958
所得稅費用	(17,588)
稅後淨利	\$ 269,570

三、營業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 930,813	
	營業毛利	321,662	
	稅前淨利	287,15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79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1.04
		稅前純益	13.96
	純益率(%)	28.96	
每股盈餘(元)	1.37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推案模式：延續以往成功模式，依據各筆土地不同之特性規劃設計，精雕細琢每一建案，務求極致發揮每塊土地原料之特性及符合市場接受度。立足長期深耕之高雄市場，更跨足已升格五都之台南地區及將升格為第六都之桃園地區，持續提供更廣大地區消費者購屋之最佳選擇。
2. 品牌形象：秉持聯上建築的地段價值、美學價值、收藏價值、實用價值、安心價值的5個V(Value)價值守則外，在整個產品規劃上，亦導入了「人文價值、藝術空間、時尚品味」的設計原則，打造出無國界的好宅建築，建立起超優質品牌形象與口碑。
3. 經營團隊：持續加強公司成員之在職訓練及進修教育，強化整體專業經營團隊，藉由建立與整合各部門標準作業程序 SOP，提升及完整發揮整體作戰能力。
4. 原料取得：確實掌握市場各相關訊息，強化土地評估系統精準度，厚植土地標售市場實力，期以快、狠、準方式整合及取得相對低成本、高競爭力之土地原料為最大目標。
5. 施工品質：嚴格控管工程施工品質、嚴選承攬包商、提升工程技術、強化施工管理機制、確保工程施工安全與確實掌握工料來源進度，並以結構安全為首要考量，力求把後續維修需求機率降至最低。
6. 銷售策略：針對土地原料特性及市場需求做到最佳產品定位，並加強銷售教育訓練與客戶售後服務，讓客戶對公司產生信任感，藉由品牌帶動銷售價格與數量，並建構多元化行銷通路，加速產品銷售，以達到「零餘屋」之銷售宗旨。

最後，本公司將確實掌握經濟政策與法規變更之脈動，持續不間斷努力以創新、品質及服務為宗旨，盡全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本人在此謹代表本公司，感謝各位董事、監察人、各位股東與全體同仁對本公司的支持與力挺，並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永義

經理人：蘇永義

主辦會計：林美麗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真女

監察人： 林亨仁

監察人： 許文成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公司債辦理情形

105年4月17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41133)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02年10月21日	
面額(每張)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總面額新台幣伍億元	
利率	0%	
期限	五年，到期日：107年10月21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林樹根律師事務所-邱麗妃律師	
簽證會計師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莊代如會計師	
償還方法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行使贖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它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債已有轉換新台幣171,900,000元，共計申請轉換為普通股7,934,112股，於104年10月21日賣回新台幣302,900,000元，於105年2月18日贖回新台幣25,200,000元，並於105年2月19日終止櫃檯買賣。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債權人逐漸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公司債辦理情形

105年4月17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41134)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03年8月19日	
面額 (每張)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總面額新台幣陸億元	
利率	0%	
期限	五年，到期日：108年8月19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林樹根律師事務所-邱麗妃律師	
簽證會計師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莊代如會計師	
償還方法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行使贖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188,3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它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債已有轉換新台幣411,700,000元，共計申請轉換為普通股19,511,709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債權人逐漸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2an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 Audit Network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1003 號函


會計師：萬益東



會計師：蔡代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1,232	5	\$ 966,342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2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12,812	—	6,34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	1,025	—	36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12	—	7	—
1320 存貨(附註四、六及八)	6,220,692	88	5,572,421	7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70,842	1	51,21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1,059	—	21,1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57,699	94	6,617,797	9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六)	7,801	—	7,4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	9,434	—	6,42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及八)	306,747	5	388,124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65,734	1	65,4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9,716	6	467,445	7
1XXX 資產總計	\$ 7,047,415	100	\$ 7,085,242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 2,612,430	37	\$ 2,498,850	3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六)	9,209	—	13,62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	9,950	—	9,61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66,812	1	39,05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	2,693	—	2,52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6,821	1	62,07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55,229	1	70,45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40,313	2	74,26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8,220	—	22,650	—
2310 預收款項	126,405	2	211,539	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六)	23,361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	10,000	—	5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81,663	1	3,8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93,106</u>	<u>45</u>	<u>3,058,507</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六)	168,180	3	777,855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	—	—	10,0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1,205	—	1,0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5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9,385</u>	<u>3</u>	<u>790,503</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3,362,491</u>	<u>48</u>	<u>3,849,010</u>	<u>54</u>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2,057,646	29	1,378,321	2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808,314	11	652,148	9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603	3	99,53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37,020	9	1,106,476	1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3	—	(248)	—
3XXX 權益總計	<u>3,684,924</u>	<u>52</u>	<u>3,236,232</u>	<u>46</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047,415</u>	<u>100</u>	<u>\$ 7,085,2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以外)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923,876	99	\$2,541,468	100
4310 租賃收入	6,937	1	5,15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30,813	100	2,546,6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609,151)	(65)	(1,455,394)	(57)
5900 營業毛利	321,662	35	1,091,224	43
營業費用(附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978)	(5)	(133,820)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8,484)	(5)	(65,45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462)	(10)	(199,272)	(8)
6900 營業淨利	227,200	25	891,952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446	—	1,7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170	14	10,252	—
7050 財務成本	(70,658)	(8)	(50,64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958	6	(38,643)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7,158	31	853,309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17,588)	(2)	(32,626)	(1)
8200 本期淨利	269,570	29	820,683	3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0)	—	(1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1	—	(69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1	—	(8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9,751	29	\$ 819,805	32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1.37		\$ 4.8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1.28		\$ 3.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4,361	\$ 493,259	\$ 42,670	\$ 314	\$ 628,494	\$ 451	\$ 2,439,549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7,354	-	-	-	-	67,354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3,960	91,535	-	-	-	-	195,495	
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865	-	(56,865)	-	-	
B5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	-	-	-	-	(285,971)	-	(285,971)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14)	314	-	-	
D1 民國 103 年度淨利	-	-	-	-	820,683	-	820,683	
D3 民國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9)	(699)	(878)	
D5 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0,504	(699)	819,805	
Z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78,321	\$ 652,148	\$ 99,535	\$ -	\$ 1,106,476	\$ (248)	\$ 3,236,232	
A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8,321	\$ 652,148	\$ 99,535	\$ -	\$ 1,106,476	\$ (248)	\$ 3,236,232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70,499	156,166	-	-	-	-	326,665	
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068	-	(82,068)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8	(248)	-	-	
B5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	-	-	-	-	(147,724)	-	(147,724)	
B9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	508,826	-	-	-	(508,826)	-	-	
D1 民國 104 年度淨利	-	-	-	-	269,570	-	269,570	
D3 民國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	341	181	
D5 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9,410	341	269,751	
Z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57,646	\$ 808,314	\$ 181,603	\$ 248	\$ 637,020	\$ 93	\$ 3,684,9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287,158	\$ 853,30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71	1,036
A20900 財務成本	70,658	50,647
A21200 利息收入	(2,706)	(1,181)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10,903	(8,57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47,467)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627)	(1,681)
A29900 賣回公司債損失	12,96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	550
A31150 應收帳款	(6,472)	2,4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8)	15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7)
A31200 存貨	(638,239)	(1,553,090)
A31230 預付款項	(19,628)	16,3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94	1,619
A32130 應付票據	335	(16,50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7,762	(13,980)
A32150 應付帳款	171	(1,1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50)	(42,7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0,304)	(6,03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6,050	(14,305)
A32210 預收款項	(85,134)	(179,6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794	(5,8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	(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1,730)	(918,716)

(轉下頁)

(承上頁)

A33100	收取利息	2,834	1,0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908)	(29,9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018)	(11,907)
AAAA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778,822)	(959,52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6,110)	(14,13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9,737	15,81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	(5,8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9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28,52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655	11,956
BBBB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39,416	8,48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3,900	1,477,6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10,320)	(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12,86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6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3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60)	(5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7,724)	(285,9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5,704)	1,598,16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625,110)	647,1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6,342	319,22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1,232	\$ 966,34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67,609,810	
104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 精算損失		(159,971)	99 年度以後應計退休金
104 年度稅後淨利		269,570,38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957,03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48,077	迴轉 103 年未實現損失
可供分配盈餘		<u>\$610,311,258</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67,133,618)		每股約當配發 0.8122565 元
分配項目合計		<u>(167,133,618)</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443,177,640</u>	

註 1：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及比例計算如下：

104 年度稅後淨利 269,570,380 元 * 10% = 26,957,038 元

註 2：截至 105.4.18 止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205,764,581 股做為本次計算參考之依據。

註 3：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分配盈餘總額，依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註 4：現金股利畸零款之處理方式，由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分配，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

負責人：蘇永義



經理人：蘇永義



會計主管：林美麗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五、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七、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八、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九、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一、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二、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三、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五、 F501060 餐館業。
- 十六、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七、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八、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十九、 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一、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二十二、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正，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視實際需要授權董事會發行。其中五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之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股份視為原股東所有。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例外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編造管理決策及營業計劃。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內部控制制度、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解任及監督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之一：不動產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之職權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向地政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長應依董事會同意之核決權限表所載授權範圍行使職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應由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之召集如遇緊急事由時，得不於七日前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之一：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經董事會議定之報酬，屬獨立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董事、監察人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亦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它功能性委員。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廿四條之一：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業務擴充追求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之全部或一部份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唯分派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分配比例決議後分配。其中

(1)員工紅利不低於盈餘分配數 1%。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盈餘分配數 3%。

原則上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公司得視當時之投資計劃及資本結構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且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 10%。

員工紅利屬股票紅利者，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卅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代表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

- 90.04.12 董事會通過第一次，90.06.19 股東會通過第一次。
- 91.04.10 董事會通過第二次，91.06.19 股東會通過第二次。
- 95.04.07 董事會通過第三次，95.06.29 股東會通過第三次。
- 97.03.11 董事會通過第四次，97.05.29 股東會通過第四次。
- 100.03.15 董事會通過第五次，100.06.23 股東會通過第五次。
- 101.03.16 董事會通過第六次，101.06.12 股東會通過第六次。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 度	105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057,645,81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1)	0.812256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1)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 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05 年度預估配息情形，係依據 105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2：本公司未公開 105 年度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資料基準日：105年4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備 註
		股 數	比率(%)	
董 事 長	聯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永義	14,647,605	7.12%	
董 事	聯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淑綿	16,008,010	7.78%	
董 事	聯上投資(股)公司 鄭勝文	14,647,605	7.12%	
獨 立 董 事	黃崇榮	592,732	0.29%	
獨 立 董 事	張宏傑	0	0.00%	
合 計		31,248,347	15.19%	
監 察 人	王貞尤	4,462	0.00%	
監 察 人	柯尊仁	1,554,730	0.76%	
監 察 人	張文明	1,630,331	0.79%	
合 計		3,189,523	1.55%	

備註：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以上持股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230,583 股。
-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23,058 股。